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
| 实施依据 | 1．《婚姻登记条例》第二条“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  2.《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六条“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婚姻登记处。”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婚姻登记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结婚要求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不符合离婚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十一条“婚姻登记处实行政务公开，下列内容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公开展示：（一）本婚姻登记处的管辖权及依据；（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夫妻的权利、义务；（三）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四)补领婚姻证的条件与程序(五)无效婚姻及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六)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七)婚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八)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同时公布；巡回登记的，应当公布巡回登记时间和地点）(九)监督电话。”  2．《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十九条“婚姻登记员的主要职责：（一）负责对当事人有关婚姻状况声明的监誓；（二）审查当事人是否具备结婚、离婚、补发婚姻证的条件” ；（三）签发婚姻证。《婚姻登记条例》第七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三十条“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证明、声明进行审查，符合结婚条件的，填写《结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结婚证。” 《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三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离婚登记当事人出具的证件、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确属自愿离婚，并已对子女抚养、财产、债务等问题达成一致处理意见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五十条“婚姻登记员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申请离婚登记申明书、离婚协议书进行审查，符合离婚条件的，填写《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和离婚证。”  3.《婚姻登记条例》 第七条“婚姻登记机关应当对结婚当事人出具的证件 、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并询问相关情况。对当事人符合结婚条件的，应当当场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对当事人不符合结婚条件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 ;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五十四条“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但应当给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通知单》，并提供有关法律咨询服务。”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3-43722882 |

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  |  |
| --- | --- |
| 序号 | 10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
| 实施依据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http://baike.haosou.com/doc/5979691-6192655.html" \t "_blank)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科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进行登记。  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审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收养情形，以及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  4．告知责任：对不符合收养登记的制作告知书。  5．决定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http://baike.haosou.com/doc/5979691-6192655.html" \t "_blank)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注：《民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司法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宗教事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弃婴相关工作的通知>》（民发〔2013〕83号）中规定：公民发现弃婴后，要第一时间向所辖社区居民委员会或村民委员会通报，及时依法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不得自行收留和擅自处理。）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组织作监护人的，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   (二)收养法规定送养时应当征得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的，并提交其他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送养的书面意见。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3-43722882 |

大足区民政局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  |  |
| --- | --- |
| 序号 | 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确认 |
| 权力项目名称 | 撤销受胁迫婚姻登记 |
| 实施依据 | 1．《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六条“具有办理婚姻登记职能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设置婚姻登记处。”  2.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四条“婚姻登记机关的职责：（一）办理婚姻登记；（二）补发婚姻证；（三）出具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四）撤销受胁迫的婚姻（五）宣传婚姻法律法规，倡导文明婚俗;” |
| 责任主体 | 社会事务科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2．审查责任：审核受胁迫结婚的婚姻当事人提供的有关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事项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原因。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十一条“婚姻登记处实行政务公开，下列内容应当在婚姻登记处公开展示：（一）本婚姻登记处的管辖权及依据；（二）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夫妻的权利、义务；（三）结婚登记、离婚登记的条件与程序；(四)补领婚姻证的条件与程序(五)无效婚姻及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六)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七)婚姻登记员职责及其照片、编号；(八)办公时间和服务电话（设置多个婚姻登记处的，应当同时公布；巡回登记的，应当公布巡回登记时间和地点）(九)监督电话。”  2．《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四十条“撤销婚姻应当按照初审-受理-审查-报批-公告的程序办理。”  3.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四十二条“符合撤销婚姻的，婚姻登记处按以下程序进行：（一）查验本规范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当事人在婚姻登记员面前亲自填写《撤销婚姻申请书》（当事人不会写字的，可由当事人口述，第三人代为填写，当事人在“申请人”一栏按指纹；第三人应当在申请书上注明代写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与申请人的关系；婚姻登记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作为第三人代申请人填写）；(三)当事人宣读本人的申请书，婚姻登记员作监誓人并在监誓人一栏签名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第四十五条“婚姻登记处对不符合撤销婚姻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不予撤销原因，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23-43722882 |